

# 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##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陈哲进：本院受理原告司洋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0102民初24261号，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原告诉请：1、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；2、要求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房屋租金总计8900元；3、要求被告支付房屋保洁费用和水电气费用总计500元；4、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差旅费、劳务费、话务费、误工费、精神损失费总计2000元；5、合计要求被告支付原告总费用11400元。被告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11月19日15时40分在本院新站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1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  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9月21日 )